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益	1,722.1	1,593.1	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22.0	891.0	3.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3.44 港仙	15.03 港仙	-10.6%
可供分派收入 ⁽¹⁾	1,008.0	906.8	11.2%
股息	1,009.5	911.6	10.7%
每股建議末期股息	8.5 港仙	8.5 港仙	—%

附註：

(1) 可供分派收入是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股息政策計算。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22,051	1,593,086
銷售成本	5	(475,343)	(377,590)
毛利		1,246,708	1,215,496
其他收入	3	8,750	6,132
其他收益淨額	4	2,459	432
行政開支	5	(44,716)	(51,294)
經營溢利		1,213,201	1,170,766
財務收入	6	41,086	28,589
融資成本	6	(165,642)	(177,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8,645	1,022,110
所得稅開支	7	(166,218)	(131,124)
年內溢利		922,427	890,98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2,007	890,986
— 非控股權益		420	—
		922,427	890,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8	13.44	15.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22,427	890,9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975,680</u>	<u>(233,55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898,107</u></u>	<u><u>657,436</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97,291	657,436
— 非控股權益	<u>816</u>	<u>—</u>
	<u><u>1,898,107</u></u>	<u><u>657,43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8,038	9,495,521
使用權資產		507,588	43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	126,649	10,26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57	7,634
商譽		362,058	330,3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04,890	10,282,7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3,916,334	3,052,16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9	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419	1,631,244
流動資產總值		5,228,952	4,683,678
總資產		17,233,842	14,966,42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100	67,525
其他儲備		8,232,630	7,224,779
保留盈利		3,701,550	2,901,435
		12,005,280	10,193,739
非控股權益		5,005	—
總權益		12,010,285	10,193,739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653,293	1,225,580
租賃負債		500,921	426,527
其他應付款項	12	60,957	30,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282	214,0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8,453	1,896,60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	1,209,809	727,388
租賃負債		18,803	15,1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19,659	387,62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66,328	1,717,87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9,880	28,061
流動負債總額		3,775,104	2,876,081
總負債		5,223,557	4,772,681
總權益及負債		17,233,842	14,966,42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已修訂框架：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及準則(修訂本)及經修訂框架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685,925	621,449
— 電價調整	1,027,414	966,730
於某一時段確認：		
— 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	8,712	4,907
	<u>1,722,051</u>	<u>1,593,086</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5,843	2,077
其他	2,907	4,055
	<u>8,750</u>	<u>6,132</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的補貼。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而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的資料主要為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由於並無獨立財務資料，故無呈列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所在地亦為中國。

年內來自主要客戶(國家電網公司)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A	277,806	232,853
客戶 B	231,583	229,503
客戶 C	226,481	230,287
客戶 D (附註)	218,692	155,991
客戶 E (附註)	160,622	176,260
客戶 F (附註)	<u>150,395</u>	<u>163,59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E 及 F 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 D 之收益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 10%。上述金額僅供比較之用。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511	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2)	—
	<u>2,459</u>	<u>432</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包括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08,051	338,09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465	15,5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657	29,554
電費	11,501	7,955
核數師酬金—法定審計	1,364	1,379
核數師酬金—非審計服務	—	4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43	1,249
上市開支	—	14,726
保險開支	5,040	3,664
維修及保養	16,891	2,009
其他開支	17,647	14,257
	<u>520,059</u>	<u>428,884</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1,086</u>	<u>28,589</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8,826	24,04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4,505	80,834
業務合併購買代價遞延付款之利息開支	<u>82,311</u>	<u>72,364</u>
	<u>165,642</u>	<u>177,24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72,600	137,308
遞延所得稅	<u>(6,382)</u>	<u>(6,184)</u>
	<u>166,218</u>	<u>131,124</u>

附註：

- (a)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於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約為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7,308,000港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除信義能源技術(蕪湖)有限公司(「信義技術(蕪湖)」)及北海智慧光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海智慧光伏」)外)自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則享有50%減免。然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利息收入仍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信義技術(蕪湖)及北海智慧光伏分別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5%及9%(二零一九年：25%及無)繳納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22,007	890,98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60,224	5,929,468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13.44	15.0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購股權的股份。購股權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以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年內平均市場股價)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性股份，即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按公平值收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而公平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分別至失效購股權的失效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及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間的平均市場股價而釐定。以下股份數目乃與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比較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22,007</u>	<u>890,98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6,860,224	5,929,468
超額配股權授出潛在攤薄性股份之影響(千股)	—	438
購股權調整(千股)	<u>287</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860,511</u>	<u>5,929,906</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3.44</u>	<u>15.03</u>

9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5.0港仙)(附註(a))	405,149	337,624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二零一九年：8.5港仙)(附註(b))	<u>604,350</u>	<u>573,961</u>

附註：

- (a) 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5.0港仙)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8.5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8.5港仙)股息總額約604,3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961,000港元)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二零二零年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7,109,998,471股股份(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752,478,471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擬派應付股息。

10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增強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及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收購中國多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向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合併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向信義光能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向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為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收購信義太陽能電池(三)有限公司(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擁有及營運三個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30兆瓦)的全部股權，協定收購總價約82,948,000港元，該價格按照信義能量(BV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根據該買賣協議，信義能量(BVI)於完成收購後已收取協定收購總價的90%，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結清。

下表概述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已收購股權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萬智企業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廣東吉科 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 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廣東	1	100
新港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無為信創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安徽	1	30
栢天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信義新能源 (襄陽)有限公司	100%	湖北	1	100

上述業務合併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之匯總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82,948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910
使用權資產	49,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d))	141,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4,913)
租賃負債	(38,85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e))	(8,53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3,556
減：非控股權益(附註(g))	(4,189)
	69,367
商譽(附註(f))	13,581
	82,948
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2,948
向信義能量(BVI)結算(附註(h))	712,737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
減：應付遞延現金代價	(8,295)
	783,108
現金代價指	
完成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附註(a))	74,653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b))	8,295
	82,948

附註：

(a) 完成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之前期付款

前期付款為協定收購總價約 74,653,000 港元之 90%。

(b) 遞延現金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為協定收購總價餘下的 10%。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c)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8,244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u>16,768</u>

倘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 1,772,406,000 港元及備考溢利約 957,475,000 港元。

(d)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約為 141,318,000 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u>45,066</u>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 45,066,000 港元。

(e)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預估公平值

遞延稅項負債約 8,532,000 港元已就該等公平值調整進行撥備。

(f)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之商譽約 13,581,000 港元，按總代價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值之公平值計算。根據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而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後可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從中獲益。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g) 就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非控股權益。該決定乃按個別收購而作出。就於萬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廣東吉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深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h) 向信義能量 (BVI) 結算

所收購實體有應付信義能量 (BVI) 的款項。本集團已於收購發生當日結清該等結餘。

(b) 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下項目，並已完成併網。
下表概述所收購其他項目的詳情。

公司名稱	代價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的收購月份	已收購股權	已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地點	太陽能 發電場數目	核准容量 (兆瓦)
無為日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	三月	100%	安徽	1	20
安陸市京順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1	十二月	100%	湖北	1	90

上述業務合併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於收購日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公平值	1,300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892
使用權資產	4,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b))	33,395
遞延稅項資產	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2,136)
租賃負債	(4,714)
遞延稅項負債	(182)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721
商譽(附註(c))	579
	<u>1,300</u>
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導致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3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減：應付現金代價	(1,191)
	<u>64</u>

附註：

(a) 收益及溢利貢獻

下表闡明自收購日期起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所貢獻之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及溢利。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7,077
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	<u>4,405</u>

倘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綜合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約1,724,155,000港元及備考溢利約924,277,000港元。

(b) 所得應收款項

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約為33,395,000港元，以及包括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公平值如下：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電價調整的應收款項	<u>555</u>

該等到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55,000港元。

(c)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有關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之商譽約579,000港元。商譽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因為該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十分相近，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重置以提高發電效率。該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501,306	2,582,554
應收票據(附註(a))	3,574	9,9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04,880	2,592,4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379	4,937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d))	382,754	453,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6,649	10,268
其他預付款項	14,321	1,161
	<u>4,042,983</u>	<u>3,062,435</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6,649)	(10,268)
即期部分	<u>3,916,334</u>	<u>3,052,167</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之種類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75,507	60,143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3,425,799	2,522,411
	<u>3,501,306</u>	<u>2,582,554</u>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之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向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38,788	308,102
91日至180日	353,257	402,183
181日至365日	635,729	572,959
365日以上	<u>2,173,532</u>	<u>1,299,310</u>
	<u>3,501,306</u>	<u>2,582,554</u>

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使用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基於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可定期收回的往績紀錄，加上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亦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可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的主要付款慣例結算。

本集團有十四個總容量為1,184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到補貼總額人民幣435,007,000元(相當於497,242,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結算應收電價調整款項訂下確切的時間表。然而，鑒於政府在政策上支持收取應收電價調整款項，預期所有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均可收回。由於預期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故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c)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撥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一年內。

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d) 其他應收稅項

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即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其將被銷售太陽能電力及電價調整的銷項增值稅所抵銷。其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e)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其他類別並無已減值資產。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57,885	404,131
應計上市開支	1,516	1,516
其他(附註(b))	21,215	12,421
	<u>780,616</u>	<u>418,068</u>
減：非即期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留置款項	<u>(60,957)</u>	<u>(30,446)</u>
即期部分	<u>719,659</u>	<u>387,622</u>

附註：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利息及應計員工成本。

13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209,809	727,388
1至2年	344,781	1,009,580
2至5年	308,512	216,000
	<u>1,863,102</u>	<u>1,952,968</u>
減：非即期部分	<u>(653,293)</u>	<u>(1,225,580)</u>
即期部分	<u>1,209,809</u>	<u>727,38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相同)。該等銀行借款須分期償還，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二年)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二零一九年：相同)，且因貼現影響不大而與公平值相若。

報告日期的年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u>1.52%</u>	<u>4.15%</u>

所有銀行借款均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銀行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信義光能、直接控股公司信義能量(BVI)及同系附屬公司信義光能(BVI)有限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擔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獨立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1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分別有關建議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股權，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公式計算。通過各自的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為530.9百萬港元，而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股權收購事項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劇烈波動，對幾乎各行各業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延綿整個二零二零年。然而，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的擁有人及營運商，本集團並未受到疫情帶來的經濟困難所影響。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貢獻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全面運作及有新收購所致，即二零二零年信義光能收購事項及二零二零年其他收購事項，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內的綜合收益增加8.1%至1,722.1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3.5%至92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3.44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則為15.03港仙。於二零二零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的原因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場組合貢獻穩定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所產生的總電量穩步上升，主要由於總核准容量為540兆瓦（「兆瓦」）的二零一九年組合全面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組合貢獻總收益56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44.5%，佔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3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五個總核准容量為3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該等收購大部分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完成。因此，二零二零年組合僅貢獻收益35.3百萬港元，佔太陽能發電總收益的2.1%。二零二零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將自二零二一年起於收益貢獻金額反映出來。

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全部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電力需求相對較高的省市。因此，自開始營運起，本集團並無遭遇來自其客戶－國家電網公司或中國南方電網任何限制發電的問題。

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二零二零年組合

為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光伏」）行業的轉變，繼二零一九年組合收購完成後，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將其收購目標由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轉為平價上網或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董事相信，發展此兩類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在很大程度上消除延遲支付補貼的風險，提供更透明及穩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及獨立第三方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該等公司分別位於安徽省、湖北省及廣東省，總核准容量為340兆瓦。展望未來，除非上網電價政策下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清單」）並已根據此政策獲取補貼款項，否則本集團將繼續優先收購平價上網及競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關於清單的最新發展

隨著中國光伏行業已成為世界領先行業，近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補貼不足及補貼延遲發放的問題越趨明顯。因此，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推動平價上網政策，以解決補貼款項延遲發放問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財政部頒布《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頒布《關於加快推進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該兩份通知明確闡述年內列入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條款及先決條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家電網公司合共公布十份清單。本集團有十四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1,184兆瓦）已成功列入清單。董事預期，其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內獲審批並獲列入清單。

業務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初起，COVID-19疫情引起世界各國政府對公共衛生及安全議題愈發關注。因此，為減低疾病的傳播速度，已實施封城措施及各種國際間及國家級別的流動限制。因此，全球(尤其為歐美國家)處於經濟低迷。

中國由二零二零年的第一季直至第二季初均實施一系列的封城措施。經濟活動受到嚴重干擾，亦導致電力需求大幅減少。中國國內的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並已推出經濟刺激措施，令中國成為首個恢復正常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國家，因此電力需求由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重回正軌。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布的數據統計，國內經濟運行及活動穩步復甦，全國電力需求及消耗恢復正常，達到與二零一九年相同或更高的水平。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二零二零年的總用電量按年增加3.1%。同時，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光伏用電比例按年增加16.1%。顯然而見，光伏用電量佔總用電量的比例正在上升。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可再生能源版塊將引領新增產能。於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產能淨增量達到200吉瓦(「**吉瓦**」)的新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全球總產能將增長約218吉瓦，增加接近10%。預計新增產能將由光伏及風力發電版塊主導，分別佔約54%及31%。事實上，預期大部分光伏淨新增產能將出現在中國，佔全球產能增加量約三分之一。

概括而言，由於可再生能源(尤其為光伏以及風能及水電)均具有低碳或零碳排放的特點，預期其整體使用比例將逐漸提高，並將最終取代化石燃料，成為未來的主流選擇。於中國，根據相關政府扶持政策，光伏發電一直獲優先考慮，並一般由電網公司獲全額購買所保證。此將推動未來光伏發電的使用。

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的「第75屆聯合國大會」及「氣候雄心峰會」上，宣布了中國「國家自主貢獻」的新措施。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封頂，及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即(i)每國內生產總值單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65%以上；(ii)非化石能源佔主要能源消耗不少於25%；及(iii)到二零三零年森林儲量比二零零五年增加60億立方米。同時，光伏及風力發電總裝機容量預期將達到1,200吉瓦以上。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的光伏及風電總裝機容量近乎達到530吉瓦。二零三零年的目標將近為目前總裝機容量的三倍，甚至超過目前全球光伏及風力總裝機容量。未來十年，可再生能源比例的快速提升，無疑將為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收購事項提供更多機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能源研究所發布的《2020年中國可再生能源展望報告》中提到，氣溫變化應控制於攝氏兩度或以下。為實現此目標，中國的可再生能源比例將需要由二零二零年的不足20%增至二零五零年的接近80%。同時，國家能源局亦提及彼等將主要專注於以下幾個方面，即：(i)於十四五期間優先通過風力及光伏發電等方式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及高質素發展；(ii)加強可再生能源版塊(尤其為光伏、風電、水電發電)的技術創新；及(iii)加強可再生能源發展於財稅價格機制、電力改革及市場開發等方面的政策協調。

二零二零年為十三五的最後一年。年內，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公布《關於印發各省級行政區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電力消納責任權重的通知》，當中再次明確指出，各省(包括行政區)應積極推廣於其地區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並積極落實政策，要求企業或公司承擔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責任，並在併網消納、跨省跨區輸電和各種市場措施中認真負責。此等政策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提供更大的信心。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內繼續向信義光能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與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BVI)」，為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在二零二一年分兩批(每批三個)向信義光能收購合共六個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520兆瓦)。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其後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而第二批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70兆瓦)的收購事項則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內完成。

本集團亦將繼續就十四五的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尋找新時代平價上網政策下的潛在收購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別為(i)太陽能發電；及(ii)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太陽能發電的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年內完成收購。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比較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電力銷售	685.9	39.8	621.5	39.0	64.4	10.4
電價調整	1,027.4	59.7	966.7	60.7	60.7	6.3
	1,713.3	99.5	1,588.2	99.7	125.1	7.9
經營及管理 服務	8.8	0.5	4.9	0.3	3.9	79.6
總計	<u>1,722.1</u>	<u>100.0</u>	<u>1,593.1</u>	<u>100.0</u>	<u>129.0</u>	<u>8.1</u>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由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貢獻的收益分別輕微增加10.4%至685.9百萬港元及6.3%至1,027.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全面運作及貢獻以及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然而，該增長部分被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貶值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時因利用小時數減少所抵銷。由於長江沿岸地區（包括湖北省大部分地區、安徽省及福建省）的雨季較平常提前來臨，該地區遭遇到暴雨及水浸，總發電量銳減。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購買電力時並未出現任何限電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發電的收益由以下本集團經營及管理的太陽能發電場產生：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名稱	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首批組合		
南平光伏電站	中國福建省	30
紅安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無為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利辛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40
繁昌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60
濱海光伏電站	中國天津市	174
壽縣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三山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00
金寨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150
		954
二零一九年組合		
孝昌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30
孝昌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30
遂平光伏電站	中國河南省	110
壽縣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0
淮南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無為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50
		540
二零二零年組合		
無為日昊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20
湛江一期及二期光伏電站	中國廣東省	100
無為三期光伏電站	中國安徽省	30
老河口一期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100
安陸京順光伏電站	中國湖北省	90
		340
總計		1,8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獲益8.8百萬港元，佔二零二零年總收益的0.5%。根據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協議，信義光能已同意委聘本集團經營及管理其已併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於二零二零年透過向信義光能提供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並經考慮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服務質素、工作效率及價格等因素相比而釐定。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提高對各個太陽能發電場實施尖端管理及全國集中監控系統，持續實現較低成本的有效且高效的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377.6百萬港元增加25.9%至47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組合及二零二零年組合相繼在兩個年度內完成收購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電費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5.5百萬港元增加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6.7百萬港元。輕微增加乃由於太陽能發電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收入貢獻增加，惟被銷售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76.3%下跌5.1%至二零二零年的72.4%。該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增加所致：(i)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ii) 維修及保養開支；及(iii) 太陽能發電場日常營運的電費。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44.3%至8.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自政府補助增加，惟部分被(i)保險賠償金額減少；及(ii)自供應商獲得的折扣金額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2.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則為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大幅升值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百萬港元減少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市開支減少，部分被(i)僱員福利開支；(ii)保險開支；(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雜項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增加43.7%至41.1百萬港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二零二零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於下半年收到累積補貼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融資成本為16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77.2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結餘及銀行借款實際利率減少所致。由於完成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8百萬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組合代價的遞延付款所估算的利息開支為82.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6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ii)首批組合的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25%悉數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及(iii)首批組合及二零一九年組合再多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開始按法定稅率金額的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十一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經調整EBITDA、可供分派收入及純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為1,616.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484.4百萬港元增加8.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率為93.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3.2%。

根據本集團的分派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為1,00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6.8百萬港元增加11.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92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1.0百萬港元增加3.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5%，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增加；(ii)所得稅開支增加；及(iii)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末期股息

本集團致力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已按其自太陽能發電所得的現金流入採納完善分派政策(「分派」)。董事會有意就各年度宣派及分派中期及末期股息，金額不少於可供分派收入的90%，並有意就各年度分派100%可供分派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二年(亦為最後一年)承諾宣派及分派可供分派收入的100%。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7,233.8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2,010.3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5.1%及17.8%。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為1.6，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i)銀行借款；(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總權益)為4.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相當於增加4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輕微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3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6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7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08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22.1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5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16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收購二零二零年組合以及結算之前已完成建設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支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28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的銀行借款545.0百萬港元；及(ii)就配售發行股份893.8百萬港元，部分被年內(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屬於清單的電價調整人民幣435.0百萬元(相當於497.2百萬港元)，為接近直至二零一八年第三季的發電所相關。

二零一九年五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透過發售2,007,738,471股新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9.7%)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895.0百萬港元。本集團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為132.7百萬港元，其中45.9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86.8百萬港元自本集團的權益扣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為3,762.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2,041.6百萬港元支付收購二零一九年組合的50%及386.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貸款再融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為1,039.7百萬港元。董事會一直在尋求各種投資方案，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以在可接受風險水平下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由於COVID-19的傳播，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重大波動。全球封鎖已導致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出現經濟衰退。利率亦維持於低水平，主要由於多國政府實施經濟刺激政策所致。由於目前整體宏觀經濟及投資環境不利，董事相信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級債券產品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中陳明其擬將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最多全額用於收購中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估值及購買價格整體持續下降的可供出售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數目不斷增加。董事相信，該等平價上網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可從發電產生持續的現金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	截至	截至	截至
	淨額的 所剩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二零一九組合	3,376.3	1,334.7	—	—
一般營運資金	386.0	—	—	—
收購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	—	295.0	1,039.7
總計	<u>3,762.3</u>	<u>1,334.7</u>	<u>295.0</u>	<u>1,039.7</u>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部分預計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被全部使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透過配售 357,520,000 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 893.2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動用情況及結餘。

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 的擬議用途	直至	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剩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893.2</u>	<u>893.2</u>	<u>—</u>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產生資本開支467.5百萬港元，主要(i)用於進一步完善現有及新收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ii)結算現有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未償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信義能量(BVI)(為信義光能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分別為有關建議收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通過各自的附屬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及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分別於中國擁有及經營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宜。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總容量為340兆瓦的二零二零年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無任何進一步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會因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當本集團因匯兌波動而遇到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時，或會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款與收益來源間存在貨幣錯配。董事認為，與人民幣相比，港元的較低銀行借款利率可降低貨幣錯配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但是，本集團可能會於有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持續與其僱員共享互惠利益並共享增長。本集團始終如一地發掘其僱員的潛能和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所需，將持續招募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7.7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按其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予以計算。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法律法規，分別為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提供法定社保供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選定的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授出1,902,5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偏離或任何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梁廷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要的交易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介乎15%至25%，因為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所持股份的100億港元。

刊載年度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其將適時派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8.5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末期股息從審核年度中的可供分派收入作出。末期股息將從我們內部財務資源以及香港可用的銀行融資中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派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